



PacMOS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0)

中期報告 20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稚雄(主席)
陳澤元(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鄭鶴鳴
馬桂園

董事會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

薪酬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
葉稚雄

提名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
葉稚雄

公司秘書

鍾子陵

網址

<http://pacmos.etnet.com.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港島東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2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	2,963	3,235
無形資產	9	383	566
長期按金		789	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4	7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09	5,275
流動資產			
存貨		17,567	21,901
貿易應收帳款	10	9,971	11,9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92	6,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1	87,361	112,272
受限制現金		263	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1,603	105,229
流動資產總值		233,157	257,849
資產總值		238,066	263,12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4,922	134,922
儲備		36,513	61,941
股東資金		171,435	196,863
少數股東權益		40,002	40,754
權益總額		211,437	237,61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3	13,918	14,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103	8,751
欠關連公司款項	14	2,608	2,404
應付所得稅		—	146
流動負債總額		26,629	25,507
負債總額		26,629	25,50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8,066	263,124
流動資產淨值		206,528	232,3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1,437	237,617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45,691	57,842
銷售成本	4	(35,117)	(42,493)
毛利		10,574	15,349
分銷成本	4	(1,791)	(1,8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14,563)	(16,644)
其他收入	3	603	1,61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5	(27,339)	11,720
經營(虧損)/溢利		(32,516)	10,147
財務收入		900	99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1,616)	11,1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321	(844)
本期間(虧損)/溢利		(30,295)	10,29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84)	10,359
少數股東權益		(1,111)	(66)
		(30,295)	10,293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7	(8.67 仙)	3.08 仙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8.67 仙)	3.08 仙
股息	8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以股份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計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其他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1,619	196	2,046	117,894	256,677	43,363	300,040	
撥入台灣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	—	—	—	—	506	(506)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798)	—	—	—	(798)	(708)	(1,506)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3,289)	(3,289)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計劃	—	—	—	1,011	—	—	1,011	—	1,01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10,359	10,359	(66)	10,29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3,659	101,263	821	1,207	2,552	127,747	267,249	39,300	306,549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2,505	2,269	2,551	54,616	196,863	40,754	237,617	
撥入台灣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	—	—	—	—	331	(331)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3,480	—	—	—	3,480	2,454	5,934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2,095)	(2,095)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計劃	—	—	—	276	—	—	276	—	276	
本期間虧損	—	—	—	—	—	(29,184)	(29,184)	(1,111)	(30,29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3,659	101,263	5,985	2,545	2,882	25,101	171,435	40,002	211,4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1,135	(18,177)
已收利息	900	990
退還海外稅項	1,175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210	(17,187)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機器及設備	(56)	(705)
購買無形資產	—	(16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429)	(3,3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2,731
已抵押存款減少	—	4
投資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85)	8,5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725	(8,63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229	102,642
匯兌收益／(虧損)	4,649	(94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1,603	93,0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1,603	93,0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島東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27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已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於編製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已頒佈及生效之該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採納及本集團已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或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的關係」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亦未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改變。

以下為已頒佈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項申報」，並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項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之相同基準呈列。預期影響現仍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但申報分項數目及分項申報方式很可能將與提供予最高經營決策者之內部申報一致之方式改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採納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歸屬條件及註銷變更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之修訂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管理層正評估有關收購會計處理及綜合之新規定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根據此準則之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備考賬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沽售之工具，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採納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3. 收入及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持有。

(a) 於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銷售	45,691	57,842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63	121
雜項收入	440	1,494
	603	1,615
總收入	46,294	59,457

(b) 分項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超過90%乃來自其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按業務分項劃分之分析。

分項資料以地區分項呈列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按地區分項劃分之分項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40,682	5,009	45,691
經營虧損	(27,726)	(3,240)	(229)	(31,195)
資本開支	—	—	56	5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109,470	114,493	14,103	238,066
負債	(1,061)	(19,125)	(6,443)	(26,62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51,812	6,030	57,842
經營溢利／(虧損)	8,530	(611)	2,228	10,147
資本開支	11	729	125	8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39,029	110,765	13,330	263,124
負債	(1,617)	(17,932)	(5,958)	(25,507)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有：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13	300
核數師酬金	742	9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481	77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356	1,994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回	(16)	(41)
研究及開發費用	830	969
營銷成本	742	7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925	10,618
出售存貨成本	33,890	41,001
其他	2,308	3,776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51,471	61,030

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期內已確認的其他收益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	1,039
—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26,340)	10,517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999)	164
總計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7,339)	11,720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撥備。海外稅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	(1,321)	844
	(1,321)	844

7. 每股(虧損)/溢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9,183,414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0,358,603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336,587,142股(二零零七年：336,587,142股)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詳情分析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8.67)	3.08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對每股(虧損)/溢利並無攤薄影響。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額	3,795	865	4,660
添置	705	160	865
折舊及攤銷	(777)	(300)	(1,077)
匯兌差額	(9)	(14)	(2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額	3,714	711	4,4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額	3,235	566	3,801
添置	56	—	56
折舊及攤銷	(481)	(213)	(694)
匯兌差額	153	30	18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額	2,963	383	3,346

10.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 30 至 60 日之平均信貸期。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90 日	9,971	11,915
91 至 180 日	—	16
	9,971	11,931
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	(16)
	9,971	11,915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國	81,560	107,236
— 香港	5,801	5,036
上市證券之市值	87,361	112,2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記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計算。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36,587	33,659	101,263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00 股(二零零七年：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本。

13. 貿易應付帳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3,918	14,206
	13,918	14,206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持有43.3%權益。此外，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茂矽」)(一家台灣上市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約31.5%。本公司股份之剩餘25.2%由各方人士持有。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同一人士操控或受同一人士之重大影響下之人士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a) 本期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來自 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方永勝」)，與本公司 有一名共同董事之實體	(i)	163	121
已付／應付台灣茂矽之費用			
租金開支	(ii)	38	—
設計服務費	(iii)	286	111
技術服務費	(iii)	—	338
		324	449

(i) 向方永勝收取之租金按所佔樓面面積計算。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台灣茂矽應付之租金開支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就同類物業所作之公開市場租金估值計算。

(iii) 向台灣茂矽應付之設計服務費及技術服務費的價格乃訂約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釐定。

(b) 欠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欠台灣茂矽款項	2,608	2,404

關連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要求時還款。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帳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酬金)	398	366
花紅	151	209
退休福利成本	8	4
	557	579

15.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 少於一年	4,536	4,498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5,365	6,290
	9,901	10,788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營業額約45,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7,8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9,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10,4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市場需求下降及行業內競爭激烈，故本集團來自台灣及上海經營業務之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跌21%及17%。於回顧期間內，兩個經營業務之毛利率均有所下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台灣及上海經營業務分別錄得經營虧損約3,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2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3,200,000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收市報價為每股3.24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4.26美元。由於股份按市值計算，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5,7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百慕達南茂之市值進一步下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百慕達南茂之收市價為每股1.74美元，表示按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收市價之差額計算，進一步錄得市場未變現虧損約37,8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大中華區之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分銷之主要業務。由於市場需求下降及面對競爭，本集團正轉用更先進的生產過程，並提升集成電路產品之功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 111,600,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05,200,000 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 1,7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出額約 8,600,000 港元)，其中約 3,2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出額約 17,200,000 港元)為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儘管於回顧期間內錄得虧損約 30,300,000 港元，本集團仍於經營業務獲得現金流入淨額約 3,2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財務資產按市值計算，錄得約 26,300,000 港元為未變現虧損，對現金流量並無影響，以及管理存貨及貿易應收帳款水平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而回顧期內並無產生財務費用。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 11.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9.7%)。回顧期內並無籌集債務融資。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約 1,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約 200,000 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在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調整約 3,500,000 港元已從儲備扣除(二零零七年：記入約 800,000 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擁有海外業務，故須面對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匯兌波動。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股東應佔虧損約29,200,000港元已撥入儲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171,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9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百慕達南茂之股份按市值計約為81,600,000港元，另有若干香港上市公司股份按市值計約為5,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器及設備之添置總額約為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9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300,000港元，主要用於確保支付台灣稅局規定之增值稅。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89%之營業額乃來自台灣。台灣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3,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00,000港元)，而上海業務則錄得經營虧損約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經營溢利約2,2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僱員人數約為86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附註(1)及(3)）	145,610,000	43.3%
Vision2000 Venture Ltd.（「Vision2000」）（附註(2)）	106,043,142	31.5%

附註：

- 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Dragon」）已知會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Texan之控股公司，故被視為於Texan持有之145,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知會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Vision2000之控股公司，故被視為於Vision2000持有之106,043,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申請於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中之簡易判決。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擁有之本公司股份。太平洋電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知會本公司，太平洋電線為Texan所持有145,61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已獲Texan通知，Texan將對判決及其中之裁斷（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股份之裁斷）提出上訴。法律行動指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就（其中包括）Texan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提出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批准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國際」）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新茂國際可向其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新茂國際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2.6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000	—	—	45,000	1,26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000	—	—	45,000	1,260,000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核數、商業及監管事宜皆擁有豐富經驗。

審閱財務報表

核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A.4.1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各股東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A.4.2

本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出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及該等董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